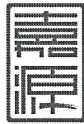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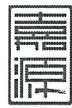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



致：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235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凌云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凌云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

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决定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完成情况如下：

第二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33%，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59.07%<33%，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
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30%，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19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1.62%<6.00%，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7%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37%<97%，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

说明：目前部分对标企业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暂无法确定本公司在对标企业所处的分位数水平。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77 人，因辞职或退休，孙少波、张跃峰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19 年公司回购注销了该 2 人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赵延成等 6 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回购注销该 6 人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目前注销手续暂未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其余 69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2019年配股 新增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回购 注销数量 （股）	回购注销数量占 原有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1	牟月辉	董事、总经理	149,100	44,730	58,149	30%
2	何瑜鹏	董事	131,700	39,510	51,363	30%
3	冯浩宇	副总经理	123,500	37,050	48,165	30%
4	戴小科	副总经理	123,500	37,050	48,165	30%
其他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 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 干（合计65人）			2,936,200	851,130	1,136,199	30%
合计			<b>3,464,000</b>	<b>1,009,470</b>	<b>1,342,041</b>	/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配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 1、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55,070,966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550,655,534股为基数，

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44 元/股调整为 10.02 元/股。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尚未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公司已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0.22 元/股）及 2019 年中期现金红利（0.20 元/股）需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 2、2019 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 8.74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50,655,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74 元/股调整为 8.54 元/股。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尚未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公司已派发的 2019 年中期现金红利（0.20 元/股）需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陈帅 陈帅

2020年6月26日

